



埃及纪行

AN EGYPTIAN JOURNAL

[英] 威廉·戈尔丁 著

杨凌峰 译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埃及纪行

AN EGYPTIAN JOURNAL

[英] 威廉·戈尔丁 著

杨凌峰 译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Author: William Golding

Title: An Egyptian Journal

Copyright © by William Golding 1985

by Faber & Faber Limite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1-2014-12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埃及纪行 / (英)戈尔丁(Golding, W.)著;杨凌峰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339-4479-7

I. ①埃… II. ①戈… ②杨… III. ①散文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1225 号

责任编辑 童炜炜

装帧设计 吴瑕

插页绘图

埃及纪行

[英]威廉·戈尔丁 著 杨凌峰 译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插页 3

字数 253 千字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4479-7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旅行的解构及游记的困境

——《埃及纪行》中译本译序

世间是否还有秘境，或旅行的意义？

21 世纪以来的中文语境中，旅行早已成为一个热词。仿佛一夜之间，腰包鼓胀的中国游客蓦然出现在这世界的几乎每一处：欧洲、美洲、澳洲、印度洋海岛、南极、秘鲁、土耳其、柬埔寨、阿拉斯加、大象孤儿院、丝绸古道上的帕尔米拉古城、圭亚那高原的天使瀑布……在铺天盖地、蜂拥而出的游记文字与更讨好这个时代浅薄直观阅读取向的图片影像中，从沙姆沙伊赫红海沙滩上俄罗斯少女手臂间浅淡的汗毛，到阿根廷莫雷诺冰川那晶莹剔透的幽蓝色，无不尽收眼底。无论是游客如织的热门目的地，还是僻远寂寥的人间秘境，都有精心雕琢，以至夸大其词、矫情吹嘘的美文美图或真实平淡、不加粉饰的随手拍录，来多角度呈现。

如此一来,旅行多多少少就成了一个疑问。倘若层次要求设定得高一些,旅行的意义,就不是简单的观光休闲、娱乐放松,而应该说是在于发现。但如今剩下的选择,是否就只能是参考各种聪明、翔实的“攻略”,遵照预先设计的“最佳行程”,去沿用那些先行者的视角,步人后尘,按图索骥,来“重复”或“验证”既定途程中的发现?这种模式化的“拾人牙慧”之举,岂不是否决和消解了旅行的发现意义?客观坦率一点,甚或是极为扫兴地说:事实确是如此。自从 Lonely Planet 成为全球“最具品位”的背包客们出门必备的旅行“圣经”,乃至维多利亚时代大英帝国的无数探险家们推开诸多“失落的世界”的大门,并留下有关异域风情的林林总总的亲历记述或延伸虚构以来,自然与人文地理发现之旅的长征就差不多抵达了终点。取而代之的,便是现代概念上的旅游活动——借助于快捷的陆海空交通工具,去到某一地域,重走指南书中或网络上的推荐线路,亲眼实证一下前人的见闻;而且,连酒店和饮食安排都是有先例可供拷贝。

好在,即使面对同样的旅途,人们关注的侧重点、感受的敏锐度、对眼前各类事物的倾向性以及叙述或表达的习惯,毕竟还是千差万别的,因此就有可能避免旅行及游记的高度雷同化。威廉·戈尔丁的《埃及纪行》,大约便算得上是如此的一个例证。从19世纪早期持续至20世纪上半叶的埃及考古热潮,曾诱使大量的英国人——文人、学者、贵族、投机

者、江湖骗子，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漂洋过海，涌向那片法老的土地，那个充满远古瑰奇魅惑和墓葬珍宝传说的国度。戈尔丁当然是后来者，1974年左右才首游埃及。1984年初，成为诺贝尔文学奖新晋得主几个月之后，应出版社之约，又重返金字塔与尼罗河之国——百分之百确定的是，他的两次埃及之行都与 Lonely Planet 没什么瓜葛，跟互联网时代的流行攻略，就更是毫无关涉。可以想象的是，他的第一次埃及之旅，不免如庸众游人一般，局限于法老时代古埃及的文物遗迹，吉萨金字塔群、帝王谷、卡纳克神庙之类耳熟能详的名胜遗址，必然是那趟游程的核心内容。既然无甚新意，戈尔丁在《埃及纪行》中对那次落于窠臼的初识之旅也就很少提及。而他1984年的这趟埃及之行，则从规划之初，就是要去面对和接触埃及大活人，而不是木乃伊死人。因此，这是一部“反游记”，或者说，这是一本旨在目击并追询20世纪80年代中期埃及自然、经济和社会生态世相的考察日志，而那些尽人皆知的古迹则完全沦为背景。背离了游记体例及其素材的一般规范和限定，戈尔丁试图为他的尼罗河往返航程赋予发现之旅的内涵。但最后，在此书的结尾部分，他却又道出了一个冷酷的真相：“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旅程都是荒诞的，无价值的。”然而，可堪告慰的是，人类从未放弃过远行，在不远或遥远的未来，必然也将继续旅行。

人类自身的存在，也是此番景况。尽管，从根本上而言，

我们无法反驳或对抗世俗生存中遭遇的这些既定宿命，比如说，无聊是人生真谛，功名利禄与金钱美色最终不免化为镜花水月、梦幻泡影，尤其是，当你以戈尔丁玄想尼罗河大峡谷地质变迁历程之际所提到的“千万年”这个时间标尺，来衡量人类那区区万把年的文明演化史，或者，当你的思绪从脚下的立足点无限发散开去，溢出你的城镇、地区、国家、地球，乃至进入外太空和宇宙洪荒，凜然一惊之余，你如何才不会感到晕眩、软弱、虚无，不会感到人的绝对渺小和微不足道？尽管规避不了这终极的虚无，也无论这文明史的混沌之舟是在驶向地狱还是天堂，人类并未因此放弃过存在，并未放弃过在当下现实的卑微琐屑、蝇营狗苟或勃勃野心和恢宏志向中寻找生之乐趣——何况，更多的凡夫俗子根本就没受到过所谓人类宿命局限的丝毫困扰！人生在世（旅行自然也包括在内）的意义，大约就是或徒劳或自得其乐地去对抗无意义的催逼和虚无的围困。

旅行与人生，浪漫的误会？

人生便是一次长旅。这话听来其实颇有点心驰神往的浪漫情怀在里面：仿佛只要你愿意，人生就可以像旅程一样，重来一次，做出不同的，甚至是更精彩的安排。理性告诉我们，这只是人类可敬的，同时也是可鄙的幻觉之一。可敬，是

因其体现出人之为人的伟大创想，而可鄙，则是因其内在的十足纯粹的自私和自恋。无论可敬或可鄙，这一说法只能停留于隐喻。而且，典型的旅行都少不了归来这一收束环节，那么，人生的“长旅”真的要成立，它的起点和终点便不免要涉及一个令人感到虚弱悲凉的未知空间：暗黑的虚无——我们来自尘土，仍将归于尘土。

不过，偶尔感受一下悲凉，倒也不失为对人生况味的一种深刻体悟。莫里斯·迪克斯坦解读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文化政治，用《伊甸园之门》为那“激情燃烧的岁月”竖起缅怀的碑碣，其中很得人心的一句是，“所谓长大成人，就是第一次产生一种无法弥补和无法挽回的感觉”，而这种无力感、虚脱感，可谓是悲凉的同义语。二战期间，戈尔丁在皇家海军服役，看到社会各界为士兵们募集而来的大堆书籍，无处安放，“闲置在英国大西部铁路线的轨道旁，在雨中慢慢腐烂”，不禁心生悲凉；而埃及之行的这一年，他已年逾古稀，悲凉的心境想必早就体验过多次，因此，《埃及纪行》与“玫瑰色人生浪漫之旅”之类的旅游叙事样态彻底地风马牛不相及。也正由于此，有少数读者认为这部日志难以卒读，几乎通篇都是在讲船只和砖头！

《埃及纪行》确实是一本令人一见生畏的书，大段的冥思默想不时会长达一页，历史与文学典故的提及，也相当频繁，这一定程度上给部分读者带来种种阅读障碍，甚至是挑衅冒

犯。但同时，我们也可看到，有更多的成熟读者认为旅程中一波三折的诸多麻烦插曲被戈尔丁讲述得妙趣横生，书中对民俗风情的描绘和省思也引人入胜、多有见地。习惯了阅读“轻快飘逸、唯美灵动”中文游记的读者，或许会有更大比例的一部分人会对戈尔丁的这本“大书”望而却步。但，这也正是推出《埃及纪行》中文版的价值所在：让你看到千篇一律的旅游文字写作方式及其同质化困境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另一种心理和视觉想象的体验。

有愤世嫉俗的“阴谋论者”提出，这本旅行日志 1985 年出版，是要趁着戈氏获诺奖的余热或人气效应，来大卖赚钱，但戈尔丁此书的写法毫不妥协，无视那个最需要争取的、跟风凑热闹的读者群，大概就让所谓商业策划的怀疑不攻自破了吧。现在中文版推出，其商业上的诉求，也同样要远远弱于其丰富旅行文学生态的初衷。作为译者，我能清醒地意识到这绝非市场宠爱的那种畅销书。这里，有必要向《埃及纪行》出版方的“浪漫”图谋郑重地表达一份敬意。

中文游记写作的类型化、轻灵化、浪漫化和迎合读者的风格倾向，应该说是有着传统渊源的。历史上最著名的旅行家徐霞客，属意于奇峰秀水、飞瀑流泉的记述，借以满足农耕文明中小知识分子寄情山水的美好向往。而最大的浪漫主义者李白，更是习惯于直抒胸臆，“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来煽动文

人阶层壮游天下、潇洒远行的内心憧憬。由此，便奠定了中文游记那高蹈超拔、风雅抒情的历史基调；沿袭流变至于当代，则变异走形，时常呈现为轻佻、矫饰、做作、华丽的文风。

至于民间草根游记中趋之若鹜、奉为圭臬的套路化表述，比如“身未动，心已远”，比如“人生就像一场旅行，不必在乎目的地，在乎的，是沿途的风景，以及看风景的心情”，再比如“人一生中至少要有两次冲动，一次为奋不顾身的爱情，一次为说走就走的旅行”，这些熨帖舒适兼具浪漫情调的“心灵鸡汤”式旅游警句，之所以广为传播、所向披靡，只是因其将旅行庸俗地诗意美化，恰到好处地触动了汉语文化人群心底那根渴求浪漫的神经。而“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为何如此轻率地（甚或是脑残地）沉迷纠结于浪漫情怀？我以为这并非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你只消看看自己与周边人众的生存处境或状态就行了：无论是数十年前家徒四壁的时代，还是在部分人已经相当富足的当下，谁都活得那么现实卑微、如履薄冰，那么不浪漫——尤其是在人头攒动的公共空间，那密集的人流甚至让你产生错觉，以为那并非人类的存在，而是虫豸、蝼蚁在蠕动，在相互缠斗倾轧——所以要从洒脱飘逸的行旅和温馨妩媚的文字中去寻求虚假牵强的慰藉。只是，芸芸众生们所趋奉的“浪漫”是否禁得起最简单的推敲：是奋不顾身的爱情，还是一厢情愿的幻觉？说走就走的旅行？很不幸地，更多的情形下，活着，难道不也是一场

随时可能失控、说不走就不走了的旅行？

在戈尔丁这里，这趟原本看似轻松愉快的旅程，实则枝节横生、意外频出，连作者本人也想尽早“斩仓”止损。若以“曼妙风雅”的标准来观照，这次尼罗河上下之旅无疑是失败的：装备不足、亟须维修的破船；黑烟直冒、脱位嘶吼的引擎；不堪其用的厕所；散兵游勇的船员团队；多才多艺也多病的厨子；时有时无、早晚不分的餐食；一路龟行在封闭局促的“汤水”地沟中，而景观只是绵延不绝的黄泥堤岸和“拖鞋”帆船；作为外国人，他还得配合乡下两哥们儿的参观和晒笑；唯一可称“浪漫”的，就是夜宿荒村野外时，看看瑰丽璀璨的纯净星空……

但正是以其失败，以其坦率记录的真实亲历与所感所思，以其复现出的途中平凡杂沓的细枝末节，《埃及纪行》在完成了对理想化完美旅行的解构之际，也在同样的程度上有所建树，提供了逃出游记书写困境的一个可能性样本。

最后，值得一提的一个巧合是，这本非虚构作品写于1984年。彼时，《1984》中虚构的“老大哥”，所幸并未能像乔治·奥威尔所担忧或预言的那样，在现实中的“大洋国”拉起他的监控“电幕”。而“老大哥”的真人秀版本，“最伟大的领袖、没有任何错误的完人”斯大林，也早就结束了他“浪漫辉煌”的人生之旅。但在当时的埃及，尼罗河三角洲养育出的本土“老大哥”穆巴拉克则已经牢牢掌控了军政大权，因此，

你就应该能够理解，在戈尔丁的游记中，为什么警察没有闲着——其实，无处不在的秘密警察，这也是埃及共和国的“大英雄”纳赛尔，所留下的执政遗产。

埃及纪行

你，深渊水面上踏波而行的水手，咸盐之海的特里同啊；
还有你，尼罗河的骑手，扬帆于微笑水波之上，追随你欢乐的
航程；哎，朋友啊，请告诉我，海洋与丰美多产的尼罗河，可曾
有哪里同样？

奥克西林库斯纸莎草手卷第三卷(1903)，425 章节，第 72 页

—

这本书的源起有点特别，其目的意图以及效应，则还说不准。过去的六十年间，有关埃及的每一本热门书，无论是谁写的，我肯定都已读过。我发现自己跟我的同代人一样，对埃及的——与其说是埃及的，倒不如说是古埃及的——事情，都有着一种深深的，甚至不妨说是自然而然的迷恋。或许，对我们所有人而言，设想中的古埃及静止伫立，是站在了变化的对立面，而变化是我们的日常生活经验。对埃及的这种假想，倒也算不上是在追思向往什么失去的乐园，但无疑也不失为某种念想，是在期待着某样东西。也许，我那一代的孩子可以被分为两类，一类是喜爱读柯南·道尔的，另一

类是读莱德·哈葛德^①的。这个念头还挺吸引人的：讲故事的这两个人，在性质上稍微篡改歪曲一下，你就可以把他们安置于一条光谱带上对立的两端。在光谱一头，是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位傲慢自负的男性角色的创造者，另一头，则是《三千年艳尸记》里万众皆必伏唯遵奉之女主的创造者。这一头，我们已经将逻辑推理确立为终极准则，而在那一头，我们却又有知晓一切且无须推论演绎的玄秘宗派；以及如此等等的更多反差。当然了，这种两极化分类法未必行得通，因为柯南·道尔是这样的一个人：他最终“变节”了，看着照片中新艺术派风格着装打扮的小姑娘，他相信那是些仙女。我们或许可以简单化一点，但生活可不单纯。虽然如此，哈葛德与道尔这两人身上，却还是有着一一种倾向，他们朝一个方向趋同靠近，而不是各奔东西，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中渐行渐远。

毋庸置疑地，哈葛德痴迷于黑非洲内陆核心的奥秘。相形之下，埃及历史只不过是这种奥秘的一个延伸附加部分。

① Rider Haggard, 1856—1925, 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作家，专擅异域风情背景的冒险小说，也是“失落的世界”这一文学叙事品类的一位始创者。哈葛德有多部作品经由林纾翻译引入中国，下文《三千年艳尸记》便是译自哈氏的 *She: A History of Adventure*，其中的主人公，非洲秘密王国的一位白人女王，被当地土人尊称为 *She Who Must Be Obeyed*，即“万众皆必伏唯遵奉之女主”；此外的 *Mystics Who Know and do not Need To Reason* 亦当出自哈氏作品。

他的小说《以色列月色》、《世界之欲望》与《埃及艳后》，要么是挖掘了，要么就是确认了我们关于古埃及的见解中所包含的那些元素：神秘的巫术、无所不在的神祇、祭司的法力、远古的奇妙魅惑、王室的金碧辉煌与奢靡无度。我们与这些元素之间的关联，在哈葛德的笔下得以部分地实现，而他还推波助澜，在此间加入催化成分，浓墨重彩地渲染那种沸反盈天的兴奋劲头，那种纷扰骚动喧阗，还有，全世界对图坦卡蒙陵墓宝藏的垂涎。

柯南·道尔的书，如果在手头边遇上了，我就照读不误，但我不买，也不借他的书，哪怕是从图书馆借。可是在哈葛德这里，我却愿意花光每一分钱；为他的一本书，我愿意走上好几里地去买去借；我不仅读他的书，而且还重读，无休无止。如今，我仍然认为，他描述过的有些场景，有着无法抗拒的震撼力量。卡尔·荣格，在当年几乎每个人——而不是像后来那般只剩下人数不断衰减的一小群忠实追随者——都对他郑重其事、高山仰止的时候，似乎也给过哈葛德一个肯定评价。他提及了万众皆必伏唯遵奉之女主，视此形象为代表男性之“女性意向”的典范原型。

但对于那时还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我们来说，埃及又意味